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用字第11134923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（電子檔）、繪製說明書」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舉辦日期、地點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18日止，並舉辦20場公聽會（詳附表）。

二、公開展覽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地政局（含各地政事務所）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
（二）網際網路：本府地政局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」專區（<https://landp.kcg.gov.tw/inside.php?nid=1251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圖說：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（電子檔）及繪製說明書」（草案）。

四、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地政局或本市各區公所陳述意見，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遠